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92

梁養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193

梁容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年8月10日

裁決日期：2016年10月12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92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AB0193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梁養先生和梁容根先生是父子關係。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

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位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¹。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4.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³。
5.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相同，並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合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6. 兩位上訴人不認同政府以 15 萬就收回一班遠海作業漁民返回香港水域生產的權利。他們聲稱他們早在幾十年前的上一代都是在近岸水域作業的細小漁船的漁民，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發展為遠海實迫不得已，現在年紀漸漸開始大，遠海作業面對大風大浪不能長遠持續，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現在政府禁止拖網，他們等一眾漁民永遠再無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政府應該有一個合理補償⁴。
7.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梁養先生表示，他們對政府禁拖措施沒有意見，但是在賠償金額方面，就他們一批遠海作業的漁民來說，按照漁船的馬力來釐定特惠津貼金額才合理。梁養先生亦認為政府沒有把那些獲得高特惠津貼金額的漁民的牌簿收回以致他們仍然可以繼續作業是不公道的。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

¹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86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85 頁。

²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³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⁴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⁵：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0. 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⁶。
11.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⁷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 34.28 米長船隻、船體為鋼質結構⁸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⁹，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⁵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12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2 頁。

⁶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第 10 段：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四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5 頁。

⁷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13-20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3-20 頁。

⁸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48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48 頁。

⁹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52-53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52-53 頁。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3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¹⁰。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¹¹。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¹²）。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東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¹³，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梁養先生和梁容根先生分別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¹⁴上聲稱：
 - (a) 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少於 10%）；
 - (b) 他們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只為 6% 及 7.5%。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2.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之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10%，應獲較高的賠償。
13.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¹⁰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102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04 頁。

¹¹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104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06 頁。

¹²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38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38 頁。

¹³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65-68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65-67 頁。

¹⁴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39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39 頁。

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5. 對於兩位上訴人不滿賠償金額高但沒有被取消船隻牌照的情況，工作小組解釋有關船隻的牌照是由海事處發出，工作小組沒有權取消船隻的牌照。而海事處也不會因禁拖措施的實施而取消任何船隻的牌照。由於做法是一視同仁，上訴委員會不認同有不公平的情況。
16. 上訴委員會不認同兩位上訴人就他們一批遠海作業的漁民來說，按照漁船的馬力來釐定惠津貼金額才合理的說法。根據 2011 年 6 月 10 日財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¹⁵，工作小組訂定資格準則及分攤準則的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財委會有考慮禁拖措施對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影響，財委會因此建議向較大型拖網漁船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上訴委員會沒有權偏離有關的指導原則及財委會的建議。儘管兩位上訴人並不認同政府以 15 萬就回收一班遠海作業漁民返回香港水域作業的權利，此點不能成立為上訴理據。
17. 兩位上訴人聲稱有誤判例子¹⁶，即一艘長時間沒有出海作業的漁船，因長期停留在避風塘，最終被工作小組評為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程度高的漁船。兩位上訴人未有就上述他們聲稱的誤判例子提供具體資料讓工作小組或上訴委員會跟進。無論如何，上述誤判例子是否存在或成立，與上訴人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並沒有任何關連。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上述第 12 段所考慮的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19. 相反，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10% 則沒有客觀證據支持。再者，兩位上訴人未能合理地解釋為何他們在登記表格上均表示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是低於 10%。

¹⁵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四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5-A046 頁。

¹⁶ AB0192 上訴文件冊第 108 頁；AB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51 頁。

20. 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說法。

結論

21. 綜合以上所言，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2.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聆訊日期 : 2016 年 8 月 1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
委員

個案編號 AB0192 上訴人，梁養先生

個案編號 AB0193 上訴人，梁容根先生 (缺席)；上訴人授權代表，梁養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4，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